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六)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民政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和婚姻登记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深化改革、行政效能、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依法行政

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和所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做好资金分析、账目汇总、报表归档工作；承担民政统计工作。

（二）社会救助科。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临时救助方案、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三）综合科。

指导推进全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的意见；拟订全区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措施及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在城乡社区开展工作；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

培育和管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域和地名规划；负责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区内地名命名的考察、报批工作；推广并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组织管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负责管理和统计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编制行政区划图；组织、指导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处；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四）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科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养老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政策、标准；负责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指导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指导落实；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

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儿童收养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西安市高陵区婚姻登记处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负责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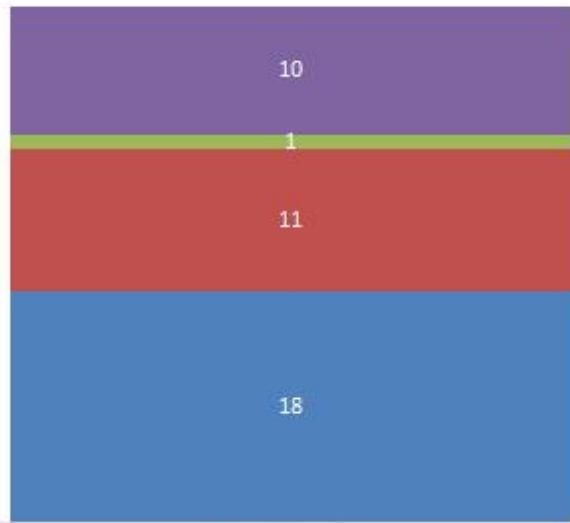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机关）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遗属 10 人。

■ 行政人员 ■ 事业人员 ■ 离休人员 ■ 遗属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3.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27.2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1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434.5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92.74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80.88	本年支出合计	548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6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61.00
收入总计	8741.88	支出总计	874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 计	5480.88	548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10	3912.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6.77	826.77						
208020	行政运行	594.41	594.4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44	23.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208.42	208.42						
20807	就业补助	8.60	8.6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60	8.60						
20810	社会福利	129.11	129.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2	10.12						
2081002	老年福利	17.50	17.50						
2081006	养老服务	92.00	9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	9.49	9.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2.87	332.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	332.87	332.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1.97	291.9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38.59	38.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253.38	253.38						
20820	临时救助	12.80	12.80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80	12.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01	74.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74.01	74.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236.47	2236.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236.47	2236.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4.53	1434.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4.53	1434.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434.53	143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4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229	其他支出	92.74	92.7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 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 构的业务费支出	39.00	39.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 金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38.74	38.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4	3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480.88	635.91	484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10	594.41	3317.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6.77	594.41	231.86			
208020	行政运行	594.41	594.4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44		23.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42		208.42			
20807	就业补助	8.60		8.6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60		8.60			
20810	社会福利	129.11		129.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2		10.12			
2081002	老年福利	17.50		17.50			
2081006	养老服务	92.00		9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49		9.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2.87		332.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2.87		332.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1.97		291.9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9		38.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3.38		253.38			
20820	临时救助	12.80		12.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80		12.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01		74.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01		74.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236.47		2236.47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236.47		2236.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4.53		1434.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434.53		1434.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4.53		143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4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229	其他支出	92.74		92.7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 的业务费支出	39.00		39.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4		38.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38.74		3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
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3.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27.2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3912.11	3912.1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434.53		1434.5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 其他支出	92.74		192.74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480.88	本年支出合计	5480.88	3953.61	1527.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6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61.00	326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741.882	支出总计	8741.88	7214.61	152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目）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953. 61	635. 91	3317.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 10	594. 41	3317. 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6. 77	594. 41	231. 86
208020	行政运行	594. 41	594. 4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 44		23. 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 42		208. 42
20807	就业补助	8. 60		8. 6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 60		8. 60
20810	社会福利	129. 11		129. 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0. 12		10. 12
2081002	老年福利	17. 50		17. 50
2081006	养老服务	92. 00		92.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 49		9. 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2. 87		332. 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2. 87		332. 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1. 97		291. 9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 59		38. 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3. 38		253. 38
20820	临时救助	12. 80		12. 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 80		12. 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 01		74. 0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01		74.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47		223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4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35.91	600.05	3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05	571.05	
30101	基本工资	117.56	117.56	
30102	津贴补贴	62.17	62.17	
30103	奖金	218.94	218.94	
30107	绩效工资	4.92	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0	3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	7.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6	20.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4	18.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8	4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	0.00	35.87
30201	办公费	2.77	0.00	2.77
30202	印刷费	0.28	0.00	0.28
30211	差旅费	0.68	0.00	0.68
30226	劳务费	13.20	0.00	1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5	0.00	0.75
30228	工会经费	2.55	0.00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	0.00	12.3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0.0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0	29.00	
30305	生活补助	28.35	28.35	
30306	救济费	0.65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27.27	1527.27		152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4.53	1434.53		1434.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4.53	1434.53		1434.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4.53	1434.53		1434.53	
229	其他支出		92.74	92.74		92.7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54.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9.00	39.00		39.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5.00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4	38.74		38.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4	38.74		3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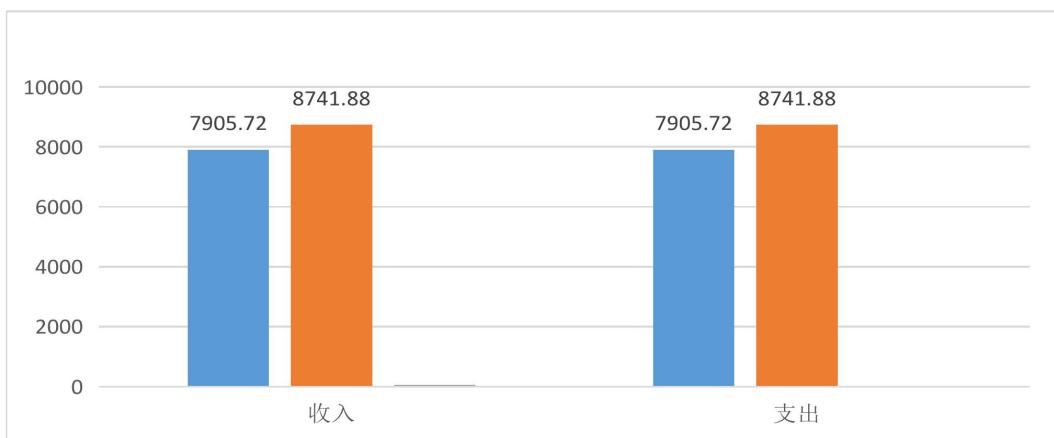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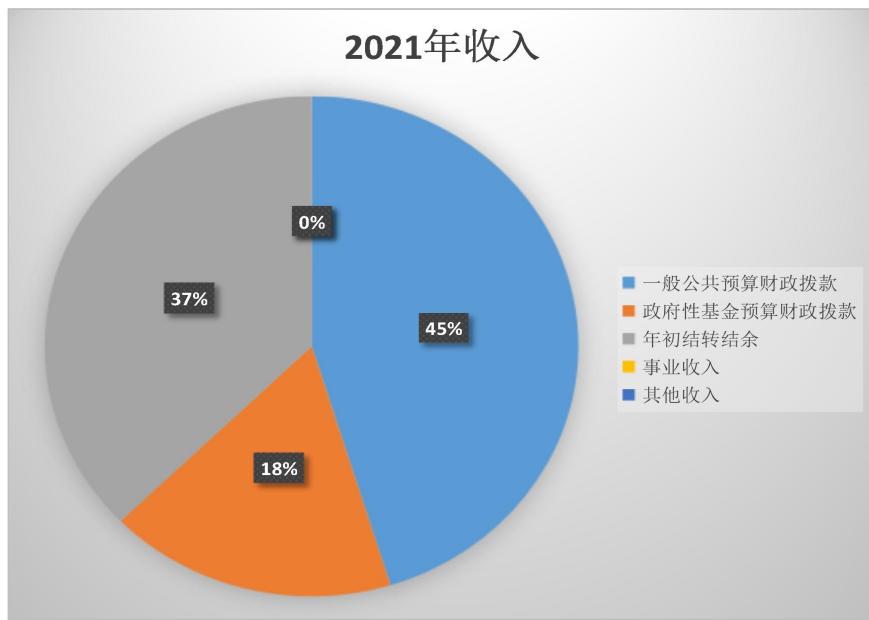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 8741.88 万元比上年 7905.72 万元增加 836.16 万元，和 2021 年相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用于老年公寓等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2021 年支出 8741.88 万元比上年 7905.72 万元增加 836.16 万元，和 2021 年相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用于老年公寓等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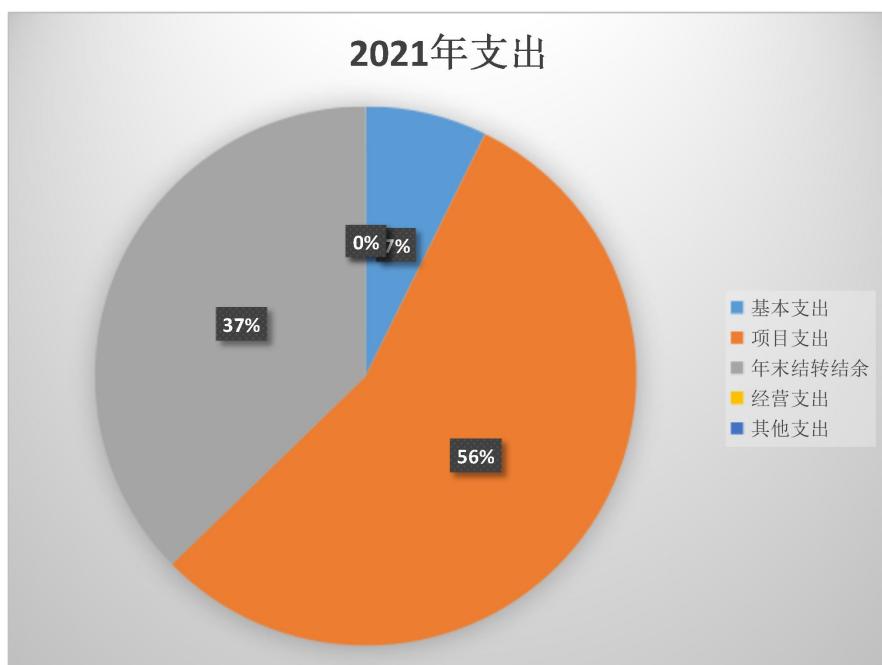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874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3.61 万元，占 45.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27.27 万元，占 17.47%；年初结转和结余 3261.00 万元，占 37.3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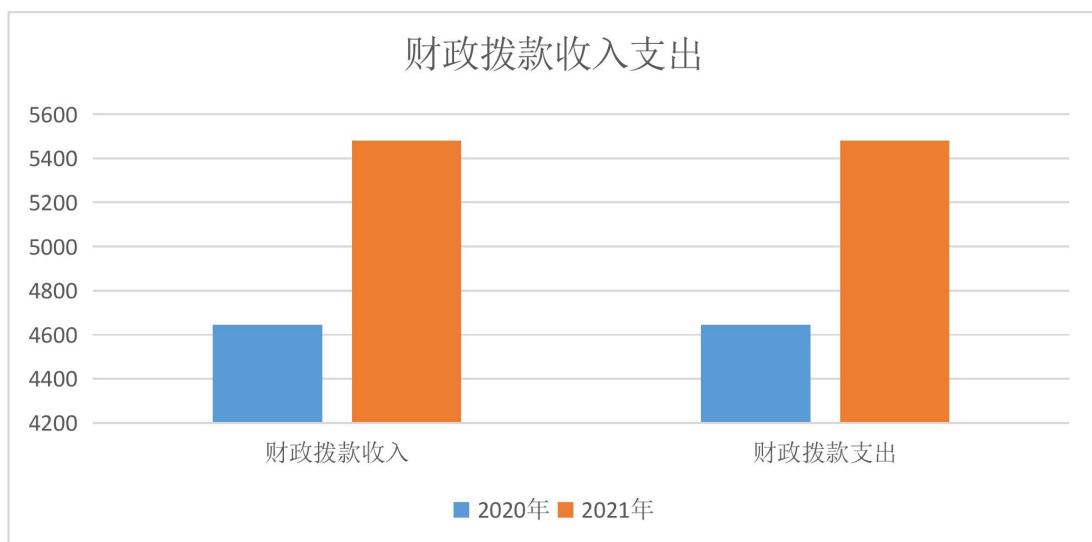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874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91 万元，占 7.27%；项目支出 4844.97 万元，占 55.42%；年末结转和结余 3261.00 万元，占 37.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5480.88万元，较2020年4644.72万元增加836.16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建设工程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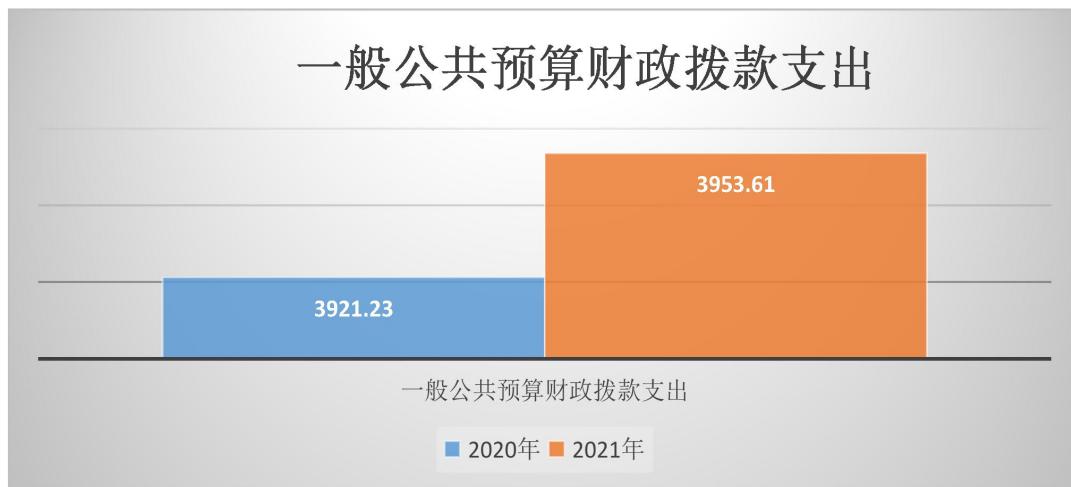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5480.88万元，较2020年4644.72万元增加836.16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建设工程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95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38万元，增长0.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用于发放人员的考评奖。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8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36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人员工资调资及补发人员考评奖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 23.93 万元，支出决算数 2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195.96 万元，支出决算数 20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本单位本年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年初不加入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 14.04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上级专项资金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 15.8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专

项补助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均为上级补助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 128.65 万元，支出决算数 33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均为上级补助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数 3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大。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450 万元，支出决算数 2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大。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由街办发放，预算指标已调剂至街办。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 7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金加大。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50.0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3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用于核算上级补助城乡低保金等救助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9.44 万元，支出决算数 4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正常调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5.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00.0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5.87 万元。

人员经费 600.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71.0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7.56 万，津贴补贴 62.17 万，奖金

218.94 万，绩效工资 4.92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0 万，职业年金缴费 7.58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6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4 万，住房公积金 41.50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8 万，生活补助 28.35 万，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

公用经费 3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7 万，印刷费 0.28 万，差旅费 0.68 万，劳务费 13.20 万，委托业务费 0.75 万，工会经费 2.55 万，其他交通费用 12.1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

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27 万元，较上年 258.61 万元增长 1268.6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益性公墓等建设项目的支出加大；支出 1527.27 万元，较上年 258.61 万元增长 1268.6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益性公墓等建设项目的支出加大。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0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 0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26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8.6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管理事务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88.27 万元，执行数 82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地名管理、婚姻登记等民政事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项目执行缓慢，需加强项目执行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执行，加快资金拨付。

2、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9.91 万元，执行 12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区孤儿、困难老年人等补助基本落实到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群众对政策

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更多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3、残疾人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28.65 万元，执行 332.87 万元，完成预算 25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残疾人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不了解，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建议上级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4、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570 万元，执行 291.97 万元，完成预算 51.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庭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00.00 万元，执行 74.01 万元，完成预算 37.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50.05 万元，执行 2236.47 万元，较预算增加 2186.4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主要用于核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上级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未发挥资金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7、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58.61 万元，执行 1527.27 万元，较预算增加 1268.6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主要用于老年公寓、五保集中供养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养老事业的发展，使老年人安度晚年，幸福生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进度缓慢，造成部分资金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工程建设进度，确保资金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676.32	3953.61	235.85%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676.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为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的执行性和科学性，保障好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宣传民政惠民政策，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突发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困难群众人 数	3150人	100%		
		质量指标	按照政策文 件要求	应保尽保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救助金 时间	每月底发 放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953.61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区困 难群众日常 经济发展	充分带动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民政惠 民政策，确 保困难群众 合法权益	充分宣传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 定	进一步维 护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困难群众 感受到党的 关怀	充分感受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 意度	大于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58.61	1527.27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58.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老年公寓、五保集中供养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养老事业的发展，使老年人安度晚年，幸福生活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建设个数	2500 个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	保质保量	100%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1年底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527.27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充分带动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社会福利政策	充分宣传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儿童老年人幸福感	大力促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 、 80%-60% (含) 、 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88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934.93 万元，执行数 5480.88 万元。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取得的成绩：一年来，我们以困难群众为中心，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依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范围。全区建档立卡 314 户 563 人中，特困人员 146 人，农村低保 105 户 21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 人，孤儿 7 人；脱贫不稳定户 1 户 4 人、边缘易致贫户 4 户 11 人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建立了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机制，将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街办，全年新增城乡低保 90 户 236 人，特困人员 25 人，认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78 户 244 人。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103 户 2438 人、1802.36 万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金 281 人、468.78 万元；临时救助 732 人次、108.19 万元；教育资助金 19 人、9.3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11 人、13.1 万元。

一年来，我们以群众期盼为动力，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有序发展。高位推动养老服务工作，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区委副书记、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新建成 3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了 1 个敬老院、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完成了

177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拨付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助等 293.96 万元。为全区 8206 名困难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险。累计发放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148 人、17.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3755 人、373.6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32 人、30.04 万元；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津贴 110 人、25.56 万元；“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患者看护管理补贴 72 人、16.27 万元。全区福利彩票销售 5950 万元，建成福彩公益驿站 3 家。

一年来，我们以社区治理为抓手，基层社会治理稳步推进。在全省、全市率先完成第七次社区居委会、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荣获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先进区（县）称号。累计培训村（社区）干部 700 余人次，进一步理清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的职责权限，推进了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创新提出“红橙绿蓝”四色微治理创建模式，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积分储蓄回报机制，对 5 个街办新成立社区及面积不达标社区进行了装修和改造，建成了龙凤园、泾渭西路、泾环南路、九境城等 4 个智慧社区平台，打造了省级和谐社区示范社区 1 个。新招录社区专职 28 名，严格落实“三岗十八级”绩效薪酬制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全部套改发放到位。

一年来，我们注重提质增效，专项社会事务扎实开展。指导开展社区公祭活动 24 场次，实施殡葬救助和城乡居民火化补助 48 人、7.53 万元，殡葬管理工作受到市局单项表彰。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0 人次。印制出版《西安市高陵区地名志》《西安市高陵区地名录》《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区划图》，完成 5 条新建道路及 4 条调整名称道路的正式命名，维护及翻新路牌 1316 块、新栽路牌 29 套。稳妥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完成 5 个居民小区名称变更。新登记社会组织 5 家，撤销 16 家。婚姻登记实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办理婚姻登记 2421 件，补领结（离）婚证 1009 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养老服务工作推进难度大，区养老公寓项目迟迟未能建成；二是城乡社区治理水平还不够高，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三是工作缺乏亮点，缺乏对经验过程的提炼总结，宣传力度不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区财政局对接，加大区养老公寓项目资金投入，推进工程尽快进行；加大社区办公服务建设，确保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加大各项政策的宣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88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p> <p>(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四)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p> <p>(六)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p> <p>(七)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p> <p>(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九)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p> <p>(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支出合计 548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91 万 元，占 11.60%；项目支出 4844.97 万元，占 88.40%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金发放等资金。</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扶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p>	10941.52 / 6321.8	90%	100%	10	人员工资增加等因素导致实际拨付与预算数相比绝对值	建议每年预算能将考评奖等列入预算
	预算调整率(5分)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 5%	> 5%	1	

			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较大	
投入 （25 分）	支出 进度 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转入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转入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分；进度率 < 60%，得 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前三季进度：进度率 ≥ 75%，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	3	部分工程项目资金预算不准，造成资金结余。	细工预算化程，进及支 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 20%	≤ 40%	3	人员绩效奖金每年为追加资金。 将绩效考评资金纳入预算。
预算管理 过程 （1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9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标到指标值,未达到满分;未达标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	定性指标分值100-80%;定量指标:完成。	100%	100%	38			
	履责尽责(6U分)	20		定性指标分值100-80%;定量指标:完成。	100%	80%	18	部分专项资金下达较迟,未完成支出。	和上沟通,快专项资的付。	

				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 和 “项目效果” 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2. “绩效指标分析” 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整数-预算调减数。